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办字〔2015〕50号

关于严禁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及教师 违规参加（操办）升学宴、谢师宴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公主岭市教育局，省属各普通高校，中省直中小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进一步纠正全省教育系统“四风”问题，在高考、中考结束之际，依据中央纪委及吉林省纪委有关纪律规定，现就禁止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教师违规参加（操办）“升学宴”、“谢师宴”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禁止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和教师参加由学生家长操办的“升学宴”、“谢师宴”。

二、禁止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和教师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三、禁止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和教师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等具有敛财性质的宴席。

四、禁止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和教师借子女升学之机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五、禁止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和教师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本人子女升学、学习等费用。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和教师的教育提醒，督促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要组织开展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和教师违规参加或操办“升学宴”、“谢师宴”问题专项整治，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责任。各级教育纪检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对于无视纪律要求、不收敛不收手、继续顶风违纪的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教师，要依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典型问题，要进行公开曝光。

请各地、各高校、各中省直中小学校于9月15日前，将开展专项整治情况及查处情况报教育厅政行风建设办公室。

省教育厅监督举报电话：0431-88905312，88905855；

监督举报邮箱 jytzfhf@126.com。

吉林省教育厅

2015年6月29日